|  |
| --- |
| **本資料由　(上櫃公司) 杏昌 　公司提供**  |
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 1 | 發言日期 |  109/03/04 | 發言時間 |  17:14:38 |
| 發言人 |  李映芬 | 發言人職稱 |  管理處副總經理 | 發言人電話 |  6626-1166#510 |
| 主旨 |  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09年度股東常會事宜 |
| 符合條款 | 　第 17 款  | 事實發生日 |  109/03/04  |
| 說明 | 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9/03/04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09/06/123.股東會召開地點: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0號2樓之2(湯城工業園區)4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(一)108年度營業狀況報告。(二)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(三)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(四)108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。5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(一)承認108年度決算表冊案。(二)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。6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(一)修訂本公司『公司章程』部分條文案。(二)修訂本公司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』部分條文案。(三)修訂本公司『股東會議事規則』部分條文案。7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無8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9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10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9/04/1411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9/06/1212.是否已於股利分派情形公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容(是/否):是13.尚未於股利分派情形公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容者，請敘明原因:不適用14.其他應敘明事項:(1)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、192條之1規定，訂定受理有關股東提案權之期間：a.受理提案及提名期間:自109年4月06日起至109年4月16日止(上午9時至下午5時)。 b.受理處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2號8樓之3(本公司管理部)。 C.受理方式：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皆可。 ※書面方式：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09年4月16日17時前送達受理處所。 ※電子方式：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09年4月16日17時前以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電子信箱【jerry\_pon108@hiclearance.com.tw】。(2)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。(3)本次股東會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。 |